**关于印发《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**

**工作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党支部、处（室）、系(部)：

现将《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湖南潇湘技师学院委员会

中共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1年6月4日

**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工作方案**

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，为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工作，把“学党史、悟思想、办实事、开新局”贯穿党史学习教育全过程，强化宗旨意识，切实践行想群众之所想、急群众之所急、解群众之所困的理念，着力解决一批师生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，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，增强师生获得感和幸福感，现就在我院党史学习教育中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1. 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把学习党史同总结经验、观照现实、推动工作结合起来，弘扬党的光荣传统、优良作风，践行党的初心使命、根本宗旨，强化公仆意识、为民情怀，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、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员领导干部表率作用，从最困难的师生入手，从最突出的问题抓起，从最现实的利益出发，贯彻新发展理念办实事，保障师生民生需求办实事，深化服务改革便民利民办实事，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办实事，用心用情用力解决教职工和学生的困难事、烦心事，增强全院师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通过开展实践活动，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精神，突出学史明理、学史增信、学史崇德、学史力行，以有影响、见实效、能持久的活动为载体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职工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，不断增强宗旨意识，密切学院与基层、与群众的血肉联系，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不断提升政治素养、转变工作作风，努力为人民群众做好事、办实事、解难事，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问题，使党史学习教育的成果不断转化为服务师生、群众和基层的现实举措，转化为持续推动学院各项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，以实际行动庆祝建党一百周年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**（一）办好贴近民生的实事**

各党支部、处（室）、系(部)要凝聚思想共识、增强工作合力，全力办好贴近民生的实事。围绕学院中心工作，广泛调动和激发广大师生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着力解决愁难急盼的具体问题，与学院高质量发展事业结合起来。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将加强督查督办，把民生实事作为年度重点督查内容，强化激励问责，坚持奖惩并举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**（二）填报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项目台账**

各党支部、处（室）、系(部)要立足做好本职工作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研，着眼满足师生的美好生活需要，聚焦打通服务师生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，推出一批提升师生幸福感的实招硬招，实施一批能直接为师生带来福利的措施项目，统筹推动实施，确保年内完成。

各党支部、处（室）、系(部)填报项目可参考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项目指南（见附件1），也可根据工作实际自主填报。各系（部）党支部与本系（部）共同填报1个项目，无需另行填报。

****（三）开展志愿服务爱心行动****

各党支部、处（室）、系(部)要立足自身工作实际，精心谋划开展富有鲜明特色的主题党日、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；学院领导要针对学院开展的专项工作，主动认领工作任务，带头为师生办实事，研究解决基层、师生的困难事、烦心事；教师党员要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通过开展学生课后辅导、论文指导、学业帮扶、就业帮扶，深入企业解决技术难题等，开展实践活动；学生党员要通过开展“亮身份、当先锋、做表率”活动，带头转变学风，带头纠正校园不良行为，带头维护校园秩序，积极创建“美丽校园”“平安校园”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**1.加强组织领导。**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细化实化工作方案，严格清单管理，层层压实责任，认真抓好动员部署和组织实施，结合实际加强分类指导。各党支部、处（室）、系(部)要各尽其职、密切配合、一体推进，确保实践活动取得显著成效。

**2.强化督促指导。**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将采取巡回指导、随机抽查、调研访谈等方式，对各党支部、处（室）、系(部)开展实践活动情况进行督导。

**3.务求取得实效。**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重在实事求是，学院党委班子成员每人至少认领1项工作任务，要坚决克服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注重为基层减负，既要防止层层加码，又要防止应付了事，出现“人在心不在”等现象，杜绝弄虚作假、夸大其实等问题，切实为师生办实事解难题。

**4.做好总结上报。**各党支部、处（室）、系(部)要实时梳理有关任务进展，注重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和问题不足，按照学院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统一调度，持续更新相关任务台账进展情况并定期按要求进行报送，及时反映实践活动动态，按时提交工作总结和问题整改报告。

请各党支部、处（室）、系(部)于6月15日前向学院党委组织宣传统战部上报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工作表（见附件2）；7月-12月每月30日前上报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落实推进表（见附件3），上报材料均为纸质版。

附件：1.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项目指南

2.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工作表

3.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落实推进表

**附件1：**

**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项目指南**

**1.提升党支部工作的有效性**

**2.提升党员社区志愿服务质量**

**3.整治“文山会海”**

**4.提高教师教学能力**

**5.提升中青年教师的科研能力**

**6.体育设施维护与管理**

**7.丰富学生课余文化活动**

**8.加强学院信息化建设**

**9.做好夜间灯光照明亮化工程**

**10.加强校内交通秩序维护**

**11.加强离退休老同志的关心、慰问**

**12.加强学院教职工和学生食堂管理**

**13.提高学生公寓管理和服务水平**

**14.加大学生勤工助学资助补助力度**

**15.服务学生办理医保报销**

**16.校园环境卫生维护**

**17.其它**

**附件2：**

**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工作表**

报送单位： 报送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实事内容** |  |
| **实施措施和时间安排** |  |
| **责任领导** |  |
| **参与人员** |  |

**附件3：**

**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落实推进表**

报送单位： 报送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实事内容** |  |
| **推进落实**  **情况** |  |
| **负责人签名** |  |